

证券代码：300171

证券简称：东富龙

公告编号：2023-015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 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7 人；
- 2、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10.80 万股；
- 3、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
- 4、本次限制性股票类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用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股份归属及上市的相关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情况概要

- 1、激励形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6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6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同。

4、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2,833.7040 万股的 3.18%。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783.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8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9.18%；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16.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0.83%。

5、激励对象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368 人，包括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郑效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2.50%	0.08%
唐惠兴	中国	董事	30.00	1.50%	0.05%
张海斌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2.00%	0.06%
郑金旺	中国	董事、研发总监、技术总监	40.00	2.00%	0.06%
姚建林	中国	董事	30.00	1.50%	0.05%
常丞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1.00%	0.03%
程锦生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	2.00%	0.06%
徐志军	中国	财务总监	30.00	1.50%	0.05%
王艳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00	1.50%	0.0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59 人)	1,473.50	73.68%	2.35%
预留部分	216.50	10.83%	0.34%
合计	2,000.00	100.00%	3.18%

6、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 2、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5.5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 亿元； 2、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6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 2、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6.5 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 2、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5.5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 亿元； 2、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6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 2、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6.5 亿元。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8、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前一年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

“合规”、“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规	不合格
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	70-80 分	60-70 分	60 分以下
个人归属系数	100%	80%	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专项核查意见》。

4、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

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7、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 707.80 万股，归属人数 352 人，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

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1年3月12日
- 2、首次授予数量：1,778.5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62,833.704 万股的 2.83%，均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3、首次授予人数：368 人
- 4、首次授予价格：9.69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郑效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2.50%	0.08%
唐惠兴	中国	董事	30.00	1.50%	0.05%
张海斌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2.00%	0.06%
郑金旺	中国	董事、研发总监、技术总监	40.00	2.00%	0.06%
姚建林	中国	董事	30.00	1.50%	0.05%
常丞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1.00%	0.03%
程锦生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	2.00%	0.06%
徐志军	中国	财务总监	30.00	1.50%	0.05%
王艳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00	1.50%	0.0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59 人）			1,468.50	73.68%	2.34%
预留部分			221.50	11.07%	0.35%
合计			2000.00	100.00%	3.18%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

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②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③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2、预留授予数量：30.00 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 62,833.704 万股的 0.05%，均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预留授予人数：19 人

4、预留授予价格：9.4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9 人)	30.00	1.50%	0.05%
合计	30.00	1.50%	0.05%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②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③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激励计划相关变动情况

（一）第一次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83 名调整为 368 名，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做调整，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83.50 万股调整为 1,778.50 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6.50 万股调整为 221.50 万股。

（二）第二次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28,337,0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0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6 日。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9.69 元/股调整为 9.47 元/股。

（三）第三次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且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 628,337,040 股变更为 635,415,040 股，因此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 635,415,0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85655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0 日。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9.47 元/股调整为 9.08 元/股。

(四)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由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 3.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9 人调整为 17 人,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为 10.80 万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0.8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2、归属时间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9 名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仍在职的 17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要求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②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5.5 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695 号）：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9,242.11 万元，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042.79 万元，符合公司层面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前一年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tr><td>考核等级</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考核得分</td><td>80 分以上</td><td>70-80 分</td><td>60-70 分</td><td>60 分以下</td></tr><tr><td>个人归属系数</td><td>100%</td><td>80%</td><td>70%</td><td>0%</td></tr></ta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归属系数。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	70-80 分	60-70 分	60 分以下	个人归属系数	100%	80%	70%	0%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在职的 17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100%。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	70-80 分	60-70 分	60 分以下													
个人归属系数	100%	80%	70%	0%													

4、对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六、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具体情况

1、归属数量：10.80 万股

2、归属人数：17 人

3、授予价格（调整后）：9.08 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预留授予的 17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秀”，具体归属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7 人）	27.00	10.80	40.00%
合计	27.00	10.80	40.00%

七、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 月 20 日

2、本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数量：10.8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75,541.5040 万股的 0.0143%。

3、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外设置禁售期。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未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 17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980,64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零陆佰肆拾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755,415,04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55,415,040.00 元，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审验, 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止,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5,523,040 元, 累计实收资本(股本) 为人民币 755,523,040 元。

九、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1,178,239	42.52%	0	321,178,239	42.51%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4,236,801	57.48%	108,000	434,344,801	57.49%
3、总股本	755,415,040	100%	108,000	755,523,040	100%

注: 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 2023 年 1 月 13 日的股本结构表的股份数量。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 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 年 1-9 月股本为 635,415,040 股,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4,465,024.56 元, 基本每股收益为 0.9584 元/股。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 总股本将由 755,415,040 股增加至 755,523,040 股, 按新增股本计算,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8001 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

1、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3、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4、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5、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东富龙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东富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 1、《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止验资报告》；
-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